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512109719-06243839

交通辅警人员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 1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B 室

2025年6月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辅警人员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6-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6000250512109719-06243839**

2.项目名称：**交通辅警人员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250000.00元**

5.最高限价：**包1-24250000.00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聘用交通辅警人员协助开展交通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提高交通安全状况等，具体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及本文件其它相关要求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4)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9至2025-06-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06-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199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1-22178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606B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2219093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交通辅警人员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512109719-06243839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MZQ2025-06001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大统路 199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021-221781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B 室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221909332 邮 箱：tender@shmq.cn
5	预算及响应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2425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包 1-24250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项目地址	/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地点：__。
10	答疑会（如有）	已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定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圣爱大厦 606B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美路支行 账号：1001120809100119440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2、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备注“MZQ2025-06001 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30 09:30:00
14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http://www.zfcg.sh.gov.cn)																				
16	网上开标的相 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17	评标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18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与评标方 法	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推荐中标候选 人数量	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0	付款方法	以合同规定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质量保证金	/																				
23	质量保证期	/																				
2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价基础，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计 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 标准收取。 (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table><tr><th>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0.8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0.8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0.8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 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第16条，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第21条。

16、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材料；

- （8）《投标人承诺函》；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的要求以及评分细则等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具体结合评标条款）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



范的内容。

29、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帮助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0、投标保证金（如有）

40.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保证金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将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初次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步骤时进行最终确认，由评标委员会认可后生效。

40.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通辅警人员服务

预算金额：24,25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项目简介：

静安公安分局交警担负着维护本区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安全管理等职责，为保障区域交通安全及交通整治的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交通勤务辅警管理办法（试行）》，需招用交通辅警人员以协助交通民警维护、疏导本区交通秩序。

三、相关规范及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交通勤务辅警管理办法（试行）》；

静安公安分局《交通辅警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静安公安分局《关于开展交通辅警人员专项培训方案（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服务要求：

交通辅警在交警部门、交通民警的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开展以下交通管理工作：

- 1.交通辅警的执勤班次和作息时间，应当与交通民警执勤安排相匹配。按照早中班每班次 8 小时，交通辅警工歇、就餐时间与当班民警勤务时间相匹配，每班次执勤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高温、极寒等预警天气和特殊情况除外）。相邻岗位交通勤务辅警的工歇和就餐时间应当相互错开，就餐时间不得安排在交通高峰时段。（具体执勤时间段由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各责任区大队制定）
- 2.在交通民警指导下，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劝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3.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4.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5.及时报告道路上的交通、治安情况和其他重要情况；
- 6.接受群众求助；
- 7.根据现场交通实际管理需求，疏导交通，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 8.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9.引导涉嫌违法车辆、人员接受处理；
- 10.协助交警控制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嫌疑人、车辆；
- 11.采集交通违法信息；
- 12.交警部门需要协助的其他工作。

五、辅警岗位管理规定

- 1.本项目辅警是指经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批准录用，签订劳动合同，身着指定制服，独立或协助交警从事道路排堵保畅等交通管理工作的人员。
- 2.辅警是交通管理工作的辅用力量，不具备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资格，严禁私自参与执法工作。
- 3.辅警的管理，各责任区大队负责本中队辅警的岗位安排、教育培训、工作指导、业务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 4.支队负责辅警的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考评工作，并协调中标方做好辅警的人事管理工作。

六、服务人员要求

- 1.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要求
 - 1) 交通辅警人员 250 人，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交通管理支队要求在各大队进行整体部署；
 - 2) 合同期内如有人员变动（辞职、撤退等），中标方应在变动之日起二周（10 个工作日）内补齐人员缺口，超过时间人员未补齐的，扣除缺口人数的当月相关费用；
 - 3) 男性、18-35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含 1.65 米），双眼裸眼视力均在 4.4 以上（含）；
 - 4) 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体态匀称、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及精神病史等（以体检报告为准）；
 - 5)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作风正派，未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
 - 6) 应熟悉本岗位工作职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 7) 工作认真踏实, 吃苦耐劳, 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
- 8)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9)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10) 具有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 11) 党员、团员、大专以上学历、退伍军人或有过公安、刑警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聘用为交通辅警:

-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 曾因违法行为被处行政拘留或者被收容劳动教养、强制戒毒、社区戒毒的;
- 3)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4) 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5) 其他不适合从事交通辅警工作的。

3. 岗位人员工作能力要求

- 1) 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基本书写能力, 普通话标准, 沪语听力无碍;
- 2) 能服从上级安排,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要求, 工作认真, 能吃苦耐劳;
- 3) 能适应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类工作环境(室外、不定时工作等);
- 4) 其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保卫师中级以上职业资格。

七、岗位纪律规定

1. 保持良好形象, 微笑服务, 文明执勤;
2. 听从安排、服从指挥;
3. 以礼待人, 以理服人, 遵章守纪;
4. 当班时必须统一着装;
5.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擅离职守;
6. 不得在岗不管事、不纠违;
7. 不得串岗、并岗、站桩;
8.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
9. 不得当班前或当班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10. 不得发表对群众不利的言论;
11. 交通辅警执勤时应当遵守以下工作规范:
 - 1) 言行规范: 执勤时用语文明、行为得体, 热情服务;



2) 手势规范：交通指挥时，严格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信号》的要求，做到手势标准，动作有力，指挥果断；

3) 疏导有效：根据现场交通实际管理需求疏导交通，最大限度提高路口通行效率，杜绝机动车滞留路口等现象；

4) 纠违积极：积极劝阻及纠正有效管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 自我保护：提高防范和保护意识，避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12.交通辅警执勤时，应当遵守以下警容规范：

1) 统一着装、佩戴统一的标识。

2) 着装整洁，帽子、手套、腰带、鞋子“三白一黑”。

3) 警容严整、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

13.交通辅警应当服从公安机关管理，听从交警部门、交通民警的指挥，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公安机关辅警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执勤、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序良俗。

14.交通勤务辅警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服从公安交警部门的指挥和管理；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交警部门做出的工作安排；

3)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4)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违法人员贿赂；

5) 泄露国家秘密或警务秘密；

6) 单独执法；

7) 违反上岗执勤规定；

8) 违反请销假制度；

9) 执勤中对群众态度冷漠、生硬、蛮横、用语不文明；

10) 工作时间饮酒；

11) 驾驶警务车辆；

12) 未经允许，就工作事项接受媒体采访；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规章制度、日常管理规定，以及损害公安机关的声誉的行为。

八、服装及装备管理规范

1.统一规范着装：辅警在道路上执勤时必须按照招标方的相关规定着装，转季换装



与交警同步。由中标方提供制服（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二套）、配置胸牌、号牌肩章、白色大檐帽、手套、墨镜、白色皮带等。辅警服装样式应符合招标方要求，上岗应着统一制服，制服由中标方统一提供，其服装样式、标识应当区别于人民警察，在外观特征上确保辅警身份清晰可辨。

2.配备必要装备：上岗应配备参与交通管理的必要装备，包括指挥用具、对讲机、LED 交通指挥棒、肩灯、反光背心、雨衣、雨鞋、口哨、强电光电筒、警棍、防护装备等，后期还需配备通讯设备、摄录设备等，但不得携带或使用武器、警械等人民警察专用装备，辅警人员装备由中标方承担。

九、培训要求及内容

辅警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参与交通管理必备的相关知识，包括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信号灯和指挥手势、交通标识标志、常见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取证要点、安全防范事项等，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参与交通管理。同时，对在岗辅警要结合投标方的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培训内容，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实际工作情况，针对交通管理的特殊情况和要求，还应制定专项性、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十、考核奖励要求

根据辅警上岗时工作勤奋度、着装规范、纪律遵守等情况实施考核具体包括行为举止、着装规范、文明执法、礼貌用语、配合执勤民警对视线范围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纠正等事项进行考核，对直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送交公安机关处理或提供线索抓获交通事故逃逸嫌疑人的，得到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认可的都将酌情予以奖励。考核结果是辅警工资结算、专项奖励、年终表彰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

十一、报价方式

1.报价按照人员费用加管理酬金的形式报价，管理酬金包含装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人员费用以外的一切其他费用。

2.本项目报价分为五个内容，即：

（1）交通辅警人员工资性收入

1）投标方须根据《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为辅警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2) 鉴于本辅警岗位的行业特殊性，额外要求投标方为辅警人员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和 意外险；

3) 投标方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劳动者相应的报酬。

(2) 交通辅警人员服装和装备费用。服装及装备详细要求详见“八、服装及装备管理规范”。

(3) 交通辅警人员食宿费用。提供食宿须包含：服务期间，每天均需提供全体交通辅警人员一日三餐，每天均需提供全体交通辅警人员住宿。

(4) 投标方管理费用。

(5) 投标方其他服务费用（如有）。

3.★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含税)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的服务费在当季度第一个月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交通辅警人员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需求理解	0~10	投标人针对本交通辅警人员服务项目要求涉及到的工作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的分析理解： 1. 深刻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对现状分析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理解全面的，得10-8（不含）分； 2.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较为理解，对需求分析较为具体，对现状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较为到位，理解较全面的，得8-6（不含）分； 3.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有一定的了解，对现状有所了解但不全面、深入，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6-3（不含）分； 4.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了解欠缺，对需求分析、现状分析、服务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1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0~20	投标人针对本交通辅警人员服务要求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以及项目服务经验，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得20-15（不含）分； 2.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较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5-10（不含）分；



		3.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较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得10-5（不含）分； 4. 方案涉及到的工作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缺乏针对性，得5-1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保证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10-7（不含）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7-4（不含）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偏离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4-2（不含）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粗略者得2-1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1.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够满足或者优于需求的为好，得10-7（不含）分； 2.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为较好，得7-4（不含）分； 3.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不能满足需求或者欠缺、遗漏较多的为一般，得4-1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制度及措施	0~10	投标人应针对本交通辅警人员服务项目，制定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各项制度、措施完整、系统、清晰，针对性强，得10-8（不含）分； 各项制度、措施完整、具体，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5（不含）分； 各项制度、措施完整，针对性不强，得5-3分（不含）； ； 各项制度、措施简单，没有针对性，得3-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成员配置情况	0~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人员配备非常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10-8（不含）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较齐全，得8-5（不含）分； 3、人员配备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5-2（不含）分； 4、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1. 专业能力优秀，经验丰富的，得5分； 2. 专业能力一般，相关工作经验一般的，得3分； 3. 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得1分。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5-4（不含）分； 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4-2（不含）分； 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2-0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



		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 5、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 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交通辅警人员服务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 (3) 投标总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薪酬、社会统筹保险金、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福利费及因聘用此类人员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相关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5)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
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住所：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 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本项目要求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也在此提供



7.2 投标人其它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在此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2）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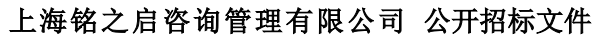
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适用于银行转账）

致：上海铭之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附：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13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技术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服务需求理解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应急服务方案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6	项目组织机构及成员配置情况			
7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			
9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需附：

1. 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2.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

1. 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2. 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